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07)莱城民破字第 1-8 号

本院于 2007 年 11 月作出 (2007) 莱城民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 受理山东王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芜市第二染织厂、莱芜市王子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华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莱芜王子服饰有限公司、莱芜王子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弘发织造有限公司、莱芜王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破产清算案。

鉴于疫情防控原因, 山东王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9 时在本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之前, 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 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 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 务必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2 时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 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 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 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 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